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一、辦理各項研討、講（研）習、發表（說明）會、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上開獎勵事項得視參加人數（逾二百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二週）酌增敘獎人數。 2、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不得每梯次均辦理敘獎。 3、跨校辦理活動者，由承辦學校依獎勵標準彙整敘獎名冊後轉知其他學校逕予敘獎。 4、活動、時間、地點相同者，承、協辦學校獎勵額度合計不得超過上列規定。 5、由教育處委託辦理者，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縣性全國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全省性全國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二、辦理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	美術、音樂、舞蹈、徵文、美展、網頁設計等以作品為主之競賽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以上敘獎僅給予策畫性、督導性及實際承辦人員。 2、裁判、評審教師如無津貼嘉獎一次。 3、上開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五〇〇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一週以上）酌增獎勵額度。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全縣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國分區性以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賽				嘉 獎 一 次	5 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6 人為限		
三、辦理各項體 育、民俗技 藝競賽、聯 合運動會		縣內分區 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一 次	4 人為限		1、工作人員敘 獎人數以不 超過秩序冊 所列人員三 分之一為原 則。 2、獎勵得視參 加人數（逾 一 千 人 以 上）；活動 週期（逾一 週以上）者 酌增獎勵。 3、辦理全國性 比賽專案簽 辦獎勵。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一 次	5 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5 人為限		
		全縣性以 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5 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10 人 為 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14 人 為 限		
四、承辦各項表 揚、表演、 園遊會、博 覽會及各項 展覽等活動		全縣性以 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1、參與展示解 說每校嘉獎 一次二人為 限。 2、參展活動未 達 十 校 以 上，承辦單 位減一級獎 勵額度。
					嘉 獎 一 次	5 人為限		
五、辦理童子軍 活動		全縣性	一日	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一 次	10 人 為 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 辦敘獎，敘獎人 員限學校承辦人 員。
			二日	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承 辦 人 員 及 協 辦人員	
					嘉 獎 一 次	14 人 為 限	協 辦 人 員	
			三 日 以上	圓滿達成任 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承 辦 人 員 及 協 辦人員	
					嘉 獎 一 次	18 人 為 限	協 辦 人 員	
		全國性	圓滿達成任務		記 功 一 次	2 人為限	承 辦 人 員 及 協 辦人員	
					嘉 獎 二 次	5 人為限	主 辦 人 員	
					嘉 獎 一 次	20 人 為 限	工 作 人 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全縣性	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弱勢族群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30 人為限		
六、辦理各項工程		100 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主 辦 人 員	
				嘉 獎 一 次	校長		
		500 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記 功 一 次	1 人為限	主 辦 人 員	
				嘉 獎 二 次	校長		
				嘉 獎 一 次	1 人為限	協 辦 人 員	
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審查委員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嘉 獎 一 次	10 人為限		
八、擔任學校交通車專案小組委員並規劃完成交通車採購案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15 人為限	專案小組委員	
九、辦理特教評鑑		全縣性	特優	嘉 獎 二 次	6 人為限		
			優等	嘉 獎 一 次	6 人為限		
十、參加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	徵文、美術、科展、音樂、舞蹈等競賽。	全縣性	第一名	嘉 獎 一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1、全國學生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全國美展及其他全國性比賽訂有實施要點者，依各實施要點辦理。 2、參賽隊伍（人數）未達七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五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比賽
		全國分區性	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性	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 一次	未 達 六 隊 (人)減一 級獎勵，未 達 四 隊 (人)者不 予獎勵。 3、各項參賽人 數未達十人 者，指導教 師以一人為 限，達十一 人以上者， 指導教師得 列二人；惟 科展指導教 師得以二人 為限。 4、參賽(加) 人員比照指 導 教 師 敘 獎。
十一、參加各項 體育競賽		全縣性團 體賽	第一名	嘉 獎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1、各項競賽隊 伍(人數) 未 達 五 隊 (人)者減 一級獎勵； 未 達 四 隊 (人)者， 不予獎勵； 全國性競賽 未 達 五 隊 (人)減一 級獎勵，未 達 四 隊 (人)者， 不予獎勵。 2、各項比賽選 手十人以下 者，指導教 師以一人為 限，選手十 一 人 以 上 者，指導教 師 得 列 二 人。 3、教師參加與 學校或教學 無關之體育 競賽均不予 敘獎。 4、參賽(加) 人員比照指 導 教 師 敘 獎。
		全國分區 性團體賽	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性團 體賽	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全縣性個 人賽	第一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分區 性個人賽	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性個 人賽	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十二、國際性比賽	團體賽	第一名	記 一 大 功	校長記功二次	
		第二名	記 功 二 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三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 獎 二 次		
	個人賽	第一名	記 功 二 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 獎 二 次		
十三、參加各項表演活動	鄉鎮市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 獎 一 次	1 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全縣性以上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十四、各項評鑑、考評	全縣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1、受獎學校總名額，以不超過參加考核學校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2、主辦單位訂有獎勵標準表，依其標準辦理。 3、由主辦單位於評鑑結束後簽辦敘獎。 4、如全國性評鑑（考評）訂有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全國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嘉 獎 二 次	4 人為限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評定甲等學校（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承辦人員	
				校長、協辦人員	
				承辦人員	
				校長、協辦人員	
				承辦人員、協辦人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十五、編輯教學用教材（含建置教學用網頁（站）、製作教學用光碟）及彙編教育書刊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1、檢附成果報府，由教育處 簽 辦 敘 獎。 2、期刊以每學年度末整體檢討敘獎。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6 人為限	
十六、協助教育處彙整全縣性資料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十七、辦理全縣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記 功 一 次	3 人為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嘉 獎 二 次	10 人為限	
			嘉 獎 一 次	6 人為限	
			嘉 獎 二 次	20 人為限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且未具領出席費者。
十八、職務代理	各學校	連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嘉 獎 一 次		敘獎標準為代理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連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嘉 獎 二 次		
		連續四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記 功 一 次		
		連續八個月以上	記 功 二 次		
十九、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		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稚班）六班以下 2 人、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再增加 1 名，各嘉獎一次		
二十、教師兼辦人事、主計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獎勵。		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支領兼職酬勞，績效良好。	三個月以上嘉獎一次		
			六個月以上嘉獎二次		
			一年以上記功一次		
二十一、擔任特殊教育		擔任特殊教育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 4 條 1 款者	記功一次		
二十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依選務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敘獎		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二十三、辦理午餐業務有功人員	中央餐廚學校	供餐人數 100 人以下	嘉獎一次 2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		1、嘉獎次數及人數分配依各校供應方式及供餐人數有別。 2、每年 6 月 30 日前逕行核定後副知本府。
		供餐人數 100-500 人	嘉獎一次 3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及嘉獎一次 1 人		
		供餐人數 500-1000 人	嘉獎二次 2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及嘉獎一次 2 人		
		供餐人數 1000 人以上	嘉獎二次 3 人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供應自校及被供應學校	供餐人數 100 人以下		嘉獎一次 1 人			3、若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者，不予以敘獎。
		供餐人數 100-500 人		嘉獎一次 2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			
		供餐人數 500-1000 人		嘉獎一次 3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及嘉獎一次 1 人			
		供餐人數 1000 人以上		嘉獎二次 2 人或嘉獎二次 1 人及嘉獎一次 2 人			
二十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個人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		記 功 一 次			於當年度該級別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函報本府，並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		嘉 獎 二 次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		嘉 獎 一 次			
	個人	通過閩南語高級或專業級認證		記 功 一 次	本項不適用於學校職員		
		通過閩南語中級或中高級認證		嘉 獎 二 次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		嘉 獎 一 次			
	個人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		記 功 一 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		嘉 獎 二 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		嘉 獎 一 次			
二十五、輔導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	各學校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下：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10%	通過合格比例20%以上，未達30%	嘉 獎 一 次		校長、指導老師、有功承辦人員	各校依據「行政院客家委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該會審核通過函復核定名冊後，於每年6月15日前，依據各校通過人數比例，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通過合格比例30%以上，未達40%	嘉 獎 二 次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上：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8%	通過合格比例達40%以上	記 功 一 次			
二十六、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	全縣性	參與調查教職員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本案經 99 年 1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參與調查學生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	全縣性	6 日-10 日		嘉獎一次			1.所遺休假日數應扣除應休日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務，所遺休 假日數		11 日以上	嘉獎二次		數 14 日。 2.當年度休假日 數不得保留。 本項由學校依規 定逕為發布。
二十八、辦理獎 助學金事項 (如學產基 金、清寒原 住民獎助學 金)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 人為限	
二十九、擔任校 內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各學校	在當學期內圓滿達成 任務	嘉獎一次	1 人為限	101 年度第 1 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會 議決議事項。
三十、本縣長期 資料庫國中 小學力檢核- 國英數命題 工作	全縣性	各領域期限內圓滿達 成	嘉獎二次	各領域 8 人為限	
三十一、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國英數命 題分析診斷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檢 附各領域診斷分析成 果)	嘉獎二次	各領域 7 人為限	
三十二、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試務承 辦學校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 人為限	
三十三、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讀卡工 作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 人為限	
三十四、本縣國 中小課程總 體計畫優良 學校	全縣性	優良學校	嘉獎二次	5 人為限	
三十五、擔任本 縣國中小課 程總體計畫 審查委員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27 人為限(國小三 組 21 人、國中 6 人)	
三十六、兼任學 校圖書館專 業人員	各學校	當學年度內圓滿達成 任務	嘉獎一次	1 人為限	

※ 附註：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